

LAW



法制 教育

○杨卉青 李文生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杨卉青编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20-1822-7

I. 法… II. 李…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087 号

责任编辑 关 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9.5 印张 214 千字

2001 年 8 月修订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822-7/D·1782

定价:16.8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前 言

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的基本方略,邓小平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其法律意识是时代的需要,也是大学生应有的素质。1998年6月中宣部、教育部联合颁发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規定及实施工作意见中提出要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基本观点、基本规定,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密切联系社会实际、联系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和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在总结十几年的教学科研的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力求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能够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与部门法的最基本精神与基本观点,有利于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本书由杨卉青、李文生共同写作完成,其中杨卉青撰写第二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李文生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本书参考了国内有关著述,吸收了其中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司法部的孙东民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了极大的支持,在此也表示深深的谢意。

这次修订,根据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第八章第一节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第九章合同法,其他内容作了小的调整和文字修改。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1年夏

绪 论

一、法制教育的内容、任务

法制教育课是国家教委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规划的精神,于1986年决定在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中开设的。旨在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律基础课是一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必修课,既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又是一门法律知识课。

法制教育课的任务是既要向大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又要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一方面,通过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使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观点和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理解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规范,理解和实践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提高对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法律意识。另一方面,要使大学生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加强自我修养,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法制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为核心的法学理论、法制观念、法律知识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本书除阐明法的一般原理,如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外着重论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创制及实施,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通过学习,树立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观念。在第一章还重点讲授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进一步明确法律基础课教学的目的是培

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 宪法和部门法部分。包括宪法、行政法律制度、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婚姻继承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诉讼法律制度。宪法部分重点讲授宪法是民主的制度产物,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讲解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阐明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并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和监督其它国家机关,从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体制,帮助学生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部门法部分,重点讲解主要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精神,尤其阐明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更多的是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培养学生对法律的感情,树立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没有权利保障的观点。

二、学习法律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大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我们党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我们党和国家也一再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并且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等环节。在立法上我国近几年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在执法上也积极进行改革、严肃执法。在守法上,尽管干部依法行政、公民依法办事渐入人心,但不守法的现象还大量存在,强化公民的法律意识仍然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任务。只有在全体公民都知法、懂法、守法并自觉运用法律来维护国家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对立法、执法进行有效监督的社会形态下,社会主义法制才有可靠的基础。

高等院校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输送后备干部和各级管理人才的特殊任务。因此,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使他们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对于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实

现依法治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使大学生从对我国现行法律的认识开始,形成健康正确的法律心理并逐步提升为法律思想体系,既有利于大学生自身成长,又利于高校培养目标实现。

(二)有利于大学生树立公民意识

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是我国公民必备的基本政治文化素质。没有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公民,不是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所谓公民意识就是公民在民主政体的国家中对自己与其他社会成员在政治上处于平等关系,即具有法定的平等权利与义务的主体地位的明确认识,就是每一个公民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态度和意识到自己与国家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培养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是提高我国公民素质的迫切需要,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培养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也是造就跨世纪公民的需要。通过法律基础课的教学,能够使大学生系统地、详细地了解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其他各项制度,理解、把握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有利于大学生形成正确的观念:①有利于大学生正确认识自己与国家的关系,与人民的关系,以主人翁的态度正确对待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②有利于大学生正确认识自己在国家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把自己作为社会的普通分子,无条件地服从和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自觉地以法律为准绳去评价是非,约束自己。③有利于大学生形成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在享有个人拥有的权利时,不忘记尊重和承认他人的合法权益,在依法行使个人权利时,履行对国家、社会、他人的义务。

(三)有利于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自立、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教

育”。明确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提出来。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也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我国治国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来源，不学法、不懂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社会所需要的优秀人才更需要有法律素质，因为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按经济规律、市场规则运行，这就必然要求通过加强法律对经济活动进行规范和协调。因此，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使他们面对复杂而激烈的市场竞争，从事经济、技术、文化及其管理工作时，自觉地依法办事，承担起民族振兴的历史使命。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法律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课程内容多、课时少，学习中必须有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学习、掌握理论，了解法律条文规定的含义，全面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

(一)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发展、改革的观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反对僵化、保守的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的基本方法，也是学习法律的根本要求。学习法律的目的在于应用，不是就法论法，死记硬背，而

是要联系实际进行深入全面的理解。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对外开放的实际以及自己思想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糊涂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界限,增强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三)以听课与自学为基本途径

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法律意识的形成,既需要一定的时间来保证,也需要一定的知识来蕴育。学生除了要认真听课、作好笔记外,大学生还有多利用课外时间自学,课前预习,保证听课效果,课后多复习,还可以按照教学要求选学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的专业知识,结合所学专业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生动活泼地学好法律。

思考题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何重要意义?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制教育的内容、任务	(1)
二、学习法律的重要意义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4)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	(3)
三、法的基本特征	(4)
四、法的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5)
五、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3)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3)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9)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特征和制约因素	(19)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22)
三、大学生应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3)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8)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31)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31)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31)
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	(34)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7)

第二节 依法治国	(40)
一、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40)
二、依法治国的客观必然性	(41)
三、依法治国的范围和对象	(45)
四、依法治国的实现	(52)
第三章 宪法	(5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9)
一、宪法的概念	(59)
二、宪法的特点	(62)
三、宪法的历史发展	(65)
第二节 国家制度	(67)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6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0)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2)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7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5)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7)
第四节 国家机构	(80)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80)
三、国务院	(81)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82)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82)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82)
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83)
第五节 国旗和国徽	(83)
一、我国的国旗	(83)

二、我国的国徽	(85)
第四章 行政法	(8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7)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87)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88)
三、行政法律关系	(89)
第二节 行政行为	(90)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90)
二、行政立法行为	(91)
三、行政执法行为	(92)
四、行政裁决行为	(93)
五、行政法制监督	(93)
第三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94)
一、我国的行政机关	(94)
二、国家公务员	(95)
三、国家公务员的管理	(96)
第四节 几个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9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9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04)
第五章 刑法	(10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07)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07)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08)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08)
第二节 犯 罪	(110)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10)
二、犯罪构成	(111)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4)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6)
五、共同犯罪	(119)
六、单位犯罪	(121)
七、犯罪的种类	(123)
第三节 刑 罚	(130)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和目的	(130)
二、刑罚的种类	(131)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34)
第六章 民法	(13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9)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9)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4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44)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44)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44)
三、民事法律事实	(145)
第三节 公 民	(146)
一、公民	(146)
二、个体工商户	(151)
三、农村承包经营户	(152)
四、个人合伙	(152)
第四节 法 人	(153)
一、法人的概念	(153)
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154)
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55)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6)
一、民事法律行为	(156)

二、代理	(158)
第六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60)
一、民事权利	(160)
二、民事责任	(163)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66)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66)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66)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8)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68)
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	(16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70)
一、著作权的概念	(170)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170)
三、著作权的取得、期限	(171)
四、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72)
五、著作权的限制	(172)
第三节 专利法	(173)
一、专利权的概念	(173)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174)
三、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76)
四、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和终止	(177)
五、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77)
第四节 商标法	(178)
一、商标权的概念	(178)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78)
三、商标权的取得、期限	(180)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80)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181)
第八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82)
第一节 婚姻法	(182)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2)
二、结婚	(186)
三、家庭关系	(190)
四、离婚	(196)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0)
第二节 继承法	(203)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3)
二、法定继承	(205)
三、遗嘱和遗嘱继承人、遗赠	(207)
四、遗产的处理	(209)
五、涉外继承	(210)
第九章 合同法	(21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12)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212)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13)
三、合同的种类	(21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7)
一、合同的订立	(217)
二、合同的法律效力	(220)
三、合同的履行	(221)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24)
一、合同的变更	(224)
二、合同的转让	(224)
三、合同的终止	(226)
第四节 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228)

一、违约责任	(228)
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230)
第十章 经济法	(23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3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1)
二、经济法的作用	(232)
三、我国经济法的体系	(232)
第二节 劳动法	(233)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33)
二、我国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34)
三、劳动合同	(234)
四、劳动保护	(235)
五、劳动争议的解决	(236)
第三节 税法	(236)
一、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236)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237)
三、现行税收种类	(237)
四、个人所得税法	(238)
第四节 公司法	(239)
一、公司法概述	(239)
二、有限责任公司	(239)
三、股份有限公司	(240)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和清算	(24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4)
一、消费者的权利	(244)
二、经营者的义务	(245)
三、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45)
四、争议的解决	(246)

第十一章 诉讼法	(24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47)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247)
二、诉讼法的共同原则	(24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50)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50)
二、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250)
三、刑事诉讼管辖和证据	(253)
四、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56)
五、刑事诉讼程序	(25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63)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有的原则	(263)
二、民事诉讼管辖和证据	(264)
三、诉讼参加人	(267)
四、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69)
五、民事诉讼程序	(271)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79)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279)
二、受案范围、管辖、诉讼参加人	(280)
三、起诉和审判	(282)
四、执行和侵权赔偿责任	(283)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有着直接的联系。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前,生活于原始社会中。那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为求得生存和繁衍,不得不靠集体的力量,同猛兽和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这就形成了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由于共同劳动的需要决定了生产资料只能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劳动产品异常匮乏,为保证每个社会成员都能生存下去,只能实行劳动产品共同占有、平均分配的形式和原则;人们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人与人之间是一种平等、互助的关系。总之,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自然也就不可能产生作为阶级压迫和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

虽然如此,原始社会仍然具有与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它以血缘为基础,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从而成为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氏族公社是一种原始平等和民主的自治组织,氏族成员自己管理自己。氏族公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氏族议事会,一切重大问题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议事会讨论决定,氏族成员之间是完全平等的。